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景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景泰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景泰因犯偽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得易科罰金（或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之情形者，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經檢察官檢具受刑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具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，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

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其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間隔及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其表示：希望從輕定刑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在2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（3月）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6月）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(三)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莊琇晴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
1	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9月21日20時許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87號	113年4月26日	同左	113年6月5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74號(已發監執行)
2	犯偽證罪	處有期徒刑3月	112年12月7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40號	113年6月28日	同左	113年7月31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654號